

#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能审专〔2020〕61号

---

##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春清陶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GWh 固态锂电池 产业化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《关于呈报宜春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GWh 固态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宜市发改环资〔2020〕2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基地。
- 三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136.78/17406.81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/等价值），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《产品单位产量综合

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 第 62 部分：锂电子电池》

(DB12/046.62-2011) 进行对标。本项目锂电池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为 319.79 千克标煤/万安时，优于标准中规定的锂离子电池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限额 365 千克标煤/万安时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(一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应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的正负极涂布机、电芯烘烤-自动真空干燥线、分容柜等产品和设备，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(二)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现行的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 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现行的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 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应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划、政策的要求，办理立项、环评、安评等其他审批，项目设计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进行工程设计（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，落实相关节能政策。

六、请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

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七、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能源消耗总量 10%及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八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2020年12月18日





---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  
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统计  
局。

---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
---